附件2

全市城管系统常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0版）》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城管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不同等次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各部门在参照执行时，应当将是否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专项整治期间等纳入重点考量。

第三条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情形描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按照要求改正；

（二）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三）有无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额大小；

（四）持续时间；

（五）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同一违法事实同时违反多个法规构成多个违法行为的，先确定每个违法行为适用的裁量幅度，再按照不同的处罚种类合并适用、不同的处罚金额相加的原则确定裁量幅度。

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实施。

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低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低的罚款金额。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规规定的最低裁量等次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四)30日内再次发现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五)可以认定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一）拒绝、阻扰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二）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三）可以认定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二）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三）经提醒、告诫、约谈、劝阻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妨碍、阻挠、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五）隐瞒事实，伪造、藏匿、销毁有关证据的；

（六）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八）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高的罚款金额。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规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日、5日、10日、15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30日。

违法行为确实无法改正的，适用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形。

第十条 除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停业整顿的期限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5日、10日、15日、30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超过180日。

第十一条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给予从轻、减轻、从重、不予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依据法规、《裁量基准》和本规则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三条《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裁量基准》和本规则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